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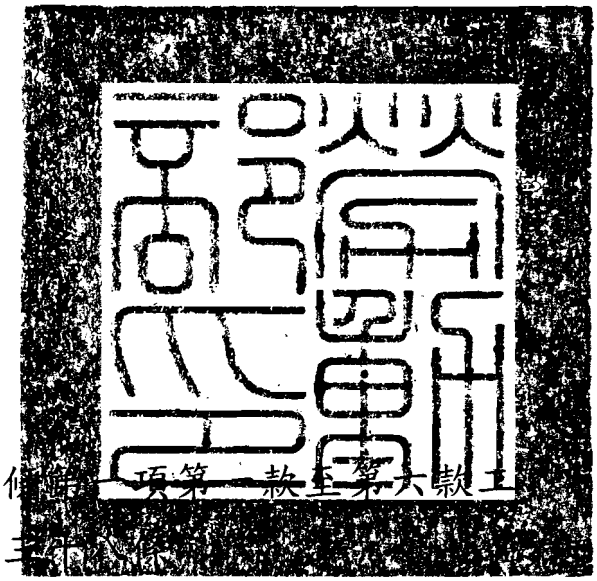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405050451號
附件：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十八條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十八條

部長 陳雄文

裝

訂

線